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787900 號裁處書及第 10530787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……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自營作業，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作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巷之○○大樓外牆磁磚修補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7 日派員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周圍（繩索垂降作業下方），未設置適當圍籬、警告標示，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

第 5 款規定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第 5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

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

5307879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字號之第 10530787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787900 號裁處書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裁處事實欠缺明確性，尚有證據待查證，乃依訴願

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94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關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787901 號函部分：

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07879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

人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